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許乃文  
電 話：02-7736-5648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100093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110年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第2次甄選作業時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8月20日臺教文(三)字第1090104176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 二、110年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第2次甄選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 (一)110年9月1日以前：上傳校內甄選辦法。
  - (二)110年9月30日以前：各校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僅收新計畫案)。
  - (三)110年10月至11月間：審查各校計畫書(包括初審及複審)。
  - (四)110年11月30日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 三、本次計畫送件，請至本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提出線上申請。受理起訖日期為110年9月1日至9月30日23:59止，逾期送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 四、本案辦理原則、審查作業、應注意事項、經費核撥及結案等相關事宜悉依前述要點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07/28



正本：各公立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

電子印章  
110/07/28  
17:11:02

裝

章

訂

線